



包檳榔阿嬤的故事

執行科／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包檳榔阿嬤的兒子吳○因遭人利用，自國外挾帶毒品入境被捕，除遭判刑12年確定，並被臺北關稅局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為由，於94年間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餘元，因逾限未繳清，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

執行人員從移送機關檢附的資料中，發現義務人吳○名下有間持分僅為2分之1的30幾年老房子，且該屋亦是吳○原來的住處，於是到現場訪查。當時僅吳○的母親在場，也就是本故事的女主角「包檳榔的阿嬤」。執行人員向阿嬤表明來意，阿嬤擔心吳○名下惟一的房屋會被查封拍賣，當場表示願意思辦法替兒子按月分期繳納5,000元，希望政府能給條生路，不要賣他們的房屋。數日後，不識字的阿嬤，果真自動到場辦理分期繳納手續，從此，阿嬤每個月都託人郵寄5,000元匯票到臺北關稅局。

直到99年底，承辦的執行人員，考量本案的執行期間將屆滿，若依阿嬤原來之分繳金額，恐怕無法於執行期間屆滿前全額繳清，而義務人吳○名下又有房屋，就不足額部分，是否該拍賣該房屋抵償，面臨兩難。於是，執行人員決定再次造訪阿嬤，希望與阿嬤再商量是否能提高每月分繳的金額。不料，阿嬤對來訪的執行人員充滿敵意，她覺得被政府欺騙，這幾年來，她已很努力的賺錢，省吃儉用，誠實按月分期繳納5,000元，為什麼政府機關的人員還要登門討債，造成她很大的困擾（阿嬤說：執行人員搭乘會閃紅燈的公務車前來，停在她家門口，會被人誤會她犯罪，要被抓去坐牢似的，而左右鄰居們亦紛紛探頭一窺究竟，指指點點，也讓她在鄰居面前顏面盡失，抬不起頭），連其一家棲身立命的房屋，都要面臨被查封拍賣的命運。阿嬤甚至氣到拿起掃帚要驅趕執行人員，並激動地說：「如果真要查封拍賣我住的房子，我就要帶著2名年幼孫子一起去自殺…，政府實在欺負人…」表達對執行人員強烈的不滿與抗議。執行人員隨即耐心安撫其情緒，並用心傾聽阿嬤泣訴其一生悲慘的故事。

阿嬤娓娓道來，細說從前，原來，義務人吳○名下的房屋，其實是阿嬤購買的，只是登記在2個兒子名下。她的丈夫在她20幾歲時，即因意外事故身亡，留下她與2名年幼稚子，當時雖獲得一筆賠償金，但婆婆擔心她改嫁，2名年幼孫子將無人照顧，她為免去婆婆的擔憂與疑慮，將該筆賠償金用2個兒子的名義購買現在住的房子，希望兒子長大後能爭氣，出人頭地，不要過苦日子，誰知二兒子吳○不學好，誤當人頭，被人利用從國外挾帶毒品回國，不僅要坐監服刑，還被罰這筆罰鍰。兒子現在入監服刑，每月仍需靠她接濟幾百元買日用品，媳婦離家出走，留下2名讀小學的年幼孫子，讓她扶養，連這筆罰鍰債務，都得靠她代為分期清償。她自小命不好，家裡沒錢供她讀書，所以不識字，無法找到收入較好的工作，從年輕時起，就只能靠替人包檳榔維生，每包1顆3角，一天要包十幾個小時，才能勉強維持家中基本生活。雖然這幾年，賣檳榔的老闆，看她工作這麼辛苦，每個月還要幫兒子繳納5,000元罰鍰債務，心生同情，主動幫她調高工資為每包一顆檳榔4角，但她還是得更賣力的包檳榔，才能勉強維持生計，及負擔因兒子惹禍所額外產生的每月5,000元分期繳納金額，無論如何一定要努力爭取繼續守護這個供全家安身立命的房子，絕不能讓2個孫子餐風露宿，日子實在苦不堪言。沒料到，節衣縮食這麼多年，現在連惟一與2名年幼孫子棲身立命的房子，將被政府查封、拍賣，他們一家老幼將不知何去何從？

執行人員了解阿嬤處境後，不禁為之鼻酸，當場請阿嬤先寬心，表示將回去請示後，再為後續處理。案經承辦行政執行官指示應秉持悲憫之同理心，小心謹慎處理本案，盡量給阿嬤一家人最大之關懷與協助，避免造成家破人亡，引生憾事。

之後，本案執行人員只要至鄰近地區出差，一定請司機順道繞往阿嬤住家附近，又為避免公務車輛到達會給阿嬤帶來招致鄰人指點的困擾，總是在山坡下即下車，以徒步方式走一段山坡路，低調的探訪阿嬤，耐心解釋相關法律規定，努力讓阿嬤了解執行機關在執法上，所面臨之不得已與苦衷。其間，執行人員在多次探訪阿嬤時，曾仔細打量阿嬤所住的房子與內部的陳設，幾乎可用「家徒四壁」形容，破舊客廳除了祭祀祖先用的



斑剝老舊紅桌，及幾張破舊椅子外，無其他擺設。更令人心酸的是，好幾次，執行人員都瞥見紅桌上，只有一鍋參混著高麗菜葉片的稀飯，執行人員小心翼翼地問阿嬤：「阿嬤，你都只吃這個啊？」阿嬤：「甘苦人，吃個粗飽就好了，錢要盡量省下來，少吃二頓，才能早一點還清兒子欠的罰鍰債務。」執行人員心想：阿嬤吃的這麼簡單，莫非2個小孫子也和阿嬤一樣，僅以同樣的食物裹腹？吃的飽？營養夠嗎？於是，在某一次探訪時，順道買了一袋三峽「金牛角麵包」，請阿嬤拿給小孫子吃，沒想到，卻被阿嬤拒絕了，阿嬤說：「我再怎麼窮，也不能收你們的東西，我會靠自己的力量，扶養我的孫子，謝謝你們…」阿嬤不向惡劣環境低頭的堅毅性格，讓執行人員打從心裏嘆服。

阿嬤曾多次向執行人員抱怨：「我每個月除了要繳5,000元外，還要再負擔買匯票的手續費及郵寄給臺北關稅局的郵票，總共要多支出70元，能不能幫我想想辦法，是不是有其他繳款方式，可以減少一些費用，這樣我就可以少包一點檳榔，手或許可以減輕一點疼痛了。」執行人員於是積極與臺北關稅局溝通，建議改採匯款方式辦理，如此，阿嬤每個月只要負擔匯款手續費30元，即可省下郵寄的費用40元，並將此種繳款方式的變更告訴阿嬤。阿嬤雖不識字，但環境逼使她對數字有極高的敏感度，在獲悉每月可以節省40元支出，大為欣喜，而執行人員也幫她與臺北關稅局仔細逐筆對帳，並促請臺北關稅局就阿嬤已繳納卻漏未銷帳之短缺金額，儘速銷帳完畢。從此，阿嬤對執行人員開始產生認同與信任，態度有了極端轉變，願意和執行人員分享其生活上的點滴，阿嬤武裝的心防不見了，她驚訝怎麼會有這麼服務到家的公務員，怎麼會有這麼關心老百姓的政府人員，執行人員種種善意的表現，顛覆了過去她對公務員的刻板印象，她一直以為政府機關的人員，都是鴨霸、會欺負小老百姓的，都是瞧不起他們這種生活於社會底層的小人物，她從沒想過，2個善良年輕的執行人員，竟會對他們家投以這麼多的關愛，她也被執行人員的關懷舉動深深感動了。

艱苦的阿嬤，受制於經濟條件的惡劣，對金錢養成錙銖必較的心理，

她想既然執行人員能幫她減省每個月40元的支出，應該可以再替她想辦法，每月再省去30元的匯款費用。阿嬤把她的想法告訴執行人員，執行人員很熱心的幫她分析，除非阿嬤願意每月自己從三峽走路到桃園，不花交通費，或託人到位在桃園的臺北關稅局自行繳納，又或者，阿嬤把餘欠的金額一次繳清，似乎，已沒有其他方法，可以免去每月30元的手續費負擔。阿嬤後來從交談中，了解執行人員有結案的壓力，她也開始擔心起執行人員的工作壓力了，她左思右想，向執行人員表示，她如果能向親友免息籌借尚欠餘款金額5萬多元，這樣，不僅可以再省下300多元的手續費，也能幫一直替她設想的執行人員解決結案的問題，如此一來，可說是「摸蜆兼洗褲，一兼二顧」。於是，阿嬤很認真、很積極的去籌款，要來還清這筆債務。令人興奮的是，一段時間後，阿嬤打電話告訴執行人員，她已向親友借到款項，並匯入移案機關指定帳戶了，拜託執行人員一定要幫她注意臺北關稅局是否有幫她銷帳。此外，阿嬤在電話的另一端，更語帶哽咽的謝謝執行人員，她說這段時日來，執行人員對她的關心與協助，她都不會忘記。

包檳榔的阿嬤幫兒子把債務還清了，這個執行故事也結束了，阿嬤則還要繼續演出她人生的角色。「阿嬤，你今嘛在叨位，……」收音機又輕輕傳來歌手蕭煌奇唱的「阿嬤的話」這首歌，每次執行人員聽了，總會回想起這個執行故事的始末，從一開始，阿嬤拿掃帚驅趕他們，到最後一次去探視阿嬤，阿嬤佈滿風霜的臉上，面露一抹燦爛微笑，在目送他們離去時，揮舞著乾裂粗黑的雙手，大喊：「真多謝你啦…足感恩喔…」執行人員熱熱的心、泛紅的眼，踏上歸途，每次的探視阿嬤之旅，都充滿著溫馨感人的畫面。阿嬤，應該還是在繼續的包檳榔吧！在此要說一聲：「阿嬤，您辛苦了，您是正港勇敢、堅強、有偉大母愛的臺灣女性啦。讚！」

這個案例，執行人員每一次的探訪，都是代表政府對人民每一次關懷的傳遞，公權力的執行，其實是可以跳脫傳統「強制力」的迷思，取而以「柔性執行」代之，換而言之，「執法」與「關懷」是可以並存的。